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的议案》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茂名设立道道全粮油茂名有限公司子公司并在茂名滨海新区辖区范围内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食用油综合加工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粮油产能规模，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我们同意公司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杜 晶

陈 浩

何东平